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 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許華孚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 賴亮樺

目 次

- 壹、前言
- 貳、相關文獻與理論探究
- 參、研究方法
- 肆、電子腳鐐的監控問題
- 伍、電子腳鐐的社會排除
- 陸、逃不掉的終身配戴
- 柒、監控網絡的擴張化
- 捌、結論與建議

附錄

摘 要

本文針對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對配戴電子腳鐐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之社會情境進行分析，期待可以作為提供臺灣施行電子腳鐐方案之參考。本文採現象學內容分析法，訪談假釋付保護管束者7名，瞭解其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現象，根據訪談分析結果，提出相關建議。研究結果發現，配戴者在工作、人際社交關係與社區面向上，皆出現社會排除的現象。在媒體報導的偏頗誤導政府機關的政策規劃下，更造成配戴者對於復歸社會缺乏自信。最後電子腳鐐應從懲罰的出發點回歸教育教化的初衷，搭配適切的治療方案，並支持來自社區幫助者的協助，提供相關資源，將刑罰之處罰作為最後手段。

關鍵字:電子腳鐐、性犯罪者、社會排除、法網擴張

壹、前言

臺灣在 2005 年起開始發展無線射頻辨識 (RFID) 電子腳鐐，而建構電子腳鐐的法源是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為主幹，訂定觀護人對假釋或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在一定條件下，可報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許可，命令性侵害加害人居住在指定住所或施以宵禁、測謊，或必要時以科技設備監控，並輔以法務部頒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建立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連繫平台，並加強與矯正機關之連繫，共同建立監控網絡，強化對性侵假釋犯之監控機制，以達全面實質的監控，避免性侵假釋者再犯（林婉婷, 2009；柯鴻章&許華孚, 2010；張麗卿&陳旻甫, 2012；許福生, 2006；蕭宏宜, 2012）。

而在 2012 年，法務部汰換第二代 RFID 電子腳鐐，轉而啟用全球定位系統電子腳鐐，全球定位系統電子腳鐐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Electronic Monitoring) 成為臺灣司法界的第三代電子腳鐐設備，運用於假釋付保護管束的性犯罪者身上，透過配戴電子腳鐐或手環等設備的方式，在保護管束期間中，持續進行全天 24 小時的行蹤定位，於電腦上顯示其行蹤座標，藉由監控人員的監控，掌握假釋者行蹤，若出現異常行為，電子腳鐐立即發出警告，相關執法人員會前往假釋者所在位置，確認其行為符合假釋條件之規定，發現確實有違犯之情事，及進行逮捕，而此定位系統為我國最先進的科技監控設備，代表司法機關邁向卓越的監控發展，更深一層之涵義則是國家機器的觸手更深入進入個人私領域生活的象徵。

儘管被視為未來可廣大應用的技術之一，電子腳鐐明顯呈現出其規訓本質和掩蓋在底下的社會排除特質，目前已有 18 個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典、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南非、紐西蘭、澳大利亞、阿根廷、以色列、蘇格蘭、新加坡等）透過全球定位系統，以全天候 24 小時的緊密監控，掌控性犯罪者的行蹤，在電子腳鐐的趨勢持續擴張下，一方面協助政府機關對性侵假釋犯執行類機構化式監控，在精神和行為上進行規訓，同時發揮保障社區安全與社會防衛的作用；在另一方面，國家機器正大光明侵入個人、家庭、工作場所和社區隱私，破壞憲法規定之人權，賦予本身假借防衛社會安全的理由，實際上是對侵犯人權之監控，

存有臣服 (subjugation) 與宰制 (domination) 等權力行使的關係，形塑出「危險他者」的意象，進而污名化、加強控制的措施與實質的社會排除政策 (許華孚, 2004; 2009)。

由於電子腳鐐受到自然環境和人為因素的限制，在操作執行上，電子腳鐐產生了是否真能如先前預期般，能夠監控性犯罪者、保障大眾安全與減少再犯的疑慮，反倒是出現矯正機關有法網擴張 (net-widening) 效應的浮現，造成社區處遇治療無法有良好的實行作用，以及解除監控後復歸社會的可行性。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包括：(一) 瞭解電子腳鐐之社會排除；(二) 探究電子腳鐐控制擴張之脈絡；(三) 電子腳鐐之政策建議與應有之配套措施。

貳、相關文獻與理論探究

性犯罪者被社會大眾與社群媒體冠以危險、妖魔與社會公敵的標籤圖像，進而被排除於正常社會生活之外，使其理應復歸社會的過程反倒遭受諸多挫折，產生負面的依附聯繫，相關的理論與研究文獻整理可分為二個部分：

一、社會排除

Foucault 在「全景敞視主義」的概念中透露出權力運作與規訓的施展：在精心計算、穩定的結構中，受刑人的生活作息、行為舉止皆經過設計，目的是使受刑人服從管理者，利用身體的規訓貫徹深入每個人靈魂深處，訓練目標對象成為社會化的個體 (Foucault, 1977)，社區處遇擴張了懲罰的意涵與形式，雖然性犯罪者可回歸社區，但又在社區控制擴展搭配電子腳鐐下，實施規訓的本質，並由監控者藉制度、冰冷的科技設備於其互動間施展。

為了要去滿足法律與秩序 (Law and Order) 的迫切性，現代社會對背負前科的犯罪者們表現的是在經濟、就業、社會、政治等多元結構面向的社會排除，電子腳鐐成為一種排除性的機制，能有效率的執行驅除、放逐、隔離與孤立更生者的功能 (許華孚, 2005)，此動態排除過程、價值觀在監控科技的擴展使用、GPS 即時監控的反思逐漸浮現。

Christie (2000) 提以及現代犯罪控制系統具有一項新的任務，當冷戰結束後面對的是經濟的不景氣時，這些西方的工業國家沒有外在敵人去對抗，歷史顯示這些國家的戰爭會轉為對付內在的敵人，其主要是去對付外移人口

及社會邊緣之不受歡迎之族群，Young（1999）所提出的「排他社會」的意識型態，是將犯罪者轉變成社會大眾集體譴責的對象，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大傘而獲得出路與安全感，性犯罪者配戴電子腳鐐以及前科成為人生中最大的汙點，使他們欠缺能力去嘗試更高水平的生活品質，相對於政府機關應站在協助、指導和教育他們的立場，但電子腳鐐所帶著的懲罰與控制意象，很完美的抑制政府所規劃的正向更生與社會復歸的方案，造成他們無奈接受來自社會大眾的敵意、連帶自卑感的增加以及失去對復歸社會的希望，電子腳鐐變成社會排除的機制，斷裂兩者間的社會聯繫。

倘若相信重刑重罰能夠解決社會犯罪的問題，就目前事實顯示看來，我們是高估刑罰的嚇阻力，故此我們必須重視對於低社經地位者、低社經地區的同理關切，增加其融入教育、勞動市場、社會團體、社區的機會，或是轉向（diversion）自其他社會資源，如社政、福利機構、醫療、衛生、職訓及志願機構（許華孚, 2005），藉由這樣的政策與策略，進而建立一個更公義、公正與人權價值的社會。

二、社會控制網絡擴張

1. 電子腳鐐之痛苦

Sykes 舉出五種監禁的痛苦，雖然電子腳鐐屬於中間制裁處遇，亦會讓配戴者感受到遭監禁剝奪的痛苦，結果顯示出在自主性之剝奪比例為 92.6%、物質與受服務之剝奪比例為 85.2%、自由之剝奪比例為 33.3%、異性關係之剝奪比例為 29.6%，而安全感之剝奪比例最低，只有 3.7%，此外，還需加上經濟、家庭、他人誘惑以及手環效應的負面因素存在，因此電子腳鐐帶來在自主性、物質與受服務、自由、異性關係出現強烈的被剝奪感，雖然在安全感方面並無出現被剝奪的強烈，但可能會出現精神緊張的現象（Brian K Payne & Gainey, 1998）。Lilly（1989）指出電子腳鐐超越了傳統監控在距離、時間和肉體的障礙，賦予國家利用這個新型的監控科技將家庭轉變成監獄的能力，且充分地擴大懲罰控制網。

電子腳鐐確實將社會大眾導引入懲罰的思維，遠離加強預防、更生復歸與治療等方面的正向連結，反而造成社會大眾與執政者的誤解以及配戴者的自我預言實現，很難去區分社區處遇與機構監禁的相異之處（Brian K Payne,

DeMichele, and Okafo 2009; Brian K Payne, Tewksbury, & Mustaine, 2010)。

2. 電子腳鐐的目的與執行要件

施行電子腳鐐不外乎是要達成以下幾個目標，保護社會大眾安全、警惕配戴者遵守假釋規定、降低再犯、改變配戴者的行為、降低矯正經費支出以及解決監獄擁擠等 (Crowe, Sydney, Bancroft, & Beverly, 2002)。Payne 與 Gainey (1998) 指出我們生活在一個過度懲罰的社會，國家努力在機構內懲罰犯罪者，又同時在機構外剝奪復歸社會的機會，使得機構外與機構內的生活型態並無多大差異，這也就造成治療處遇與監控犯罪者執行觀念上的矛盾，不再指導配戴者復歸社會的計畫，而只專注在如何風險管理與懲罰違規行為的表面功夫上。

法務部在 2012 年使用全球定位系統電子腳鐐對性侵假釋犯進行 24 小時的定位監控，擴大社區監控層面，並輔以《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以查證被監控者於監控時段內是否遵守有關指定居住處所、禁止外出、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及蒐集其進出監控處所、監控時段內之行蹤紀錄等情形，故可從法令內容得知執行電子腳鐐有嚴格的要件限制，(1) 必須是性侵害犯，(2) 必須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3) 必須有一定住居所；如無一定住居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4) 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汪南均, 2008)。

3. 電子腳鐐的終身監控

2005 年美國佛羅里達、俄亥俄和奧科拉荷馬州將會通過針對特定高危險的性犯罪者實施終身的 GPS 電子腳鐐法案 (Russo, 2006)，至少有十個州對特定性犯罪者予以執行終身電子腳鐐 (Armstrong & Freeman, 2011)，這擴大刑事司法系統的法網以及嚴重的標籤作用 (鄧巧羚, 2011)，反使得更生的契機大為縮小，象徵社會控制文化的擴張 (Carney, 2012)。

終身監控只具有懲罰的象徵，而蘊含懲罰性質的社區更生並不會帶來任何正向助益，嚴厲的限制反而造成配戴者無法認同本身是正常社會的一份子，以及建立正面、有人生意義的社會依附，而當終身監控政策一旦實施之後，配戴者會產生長時期的情緒壓抑效應，在被監控的挫折不斷累積下，電

子腳鐐就成為一種難以忍受的存在，更變成一元化、從身體到靈魂內的懲罰工具且不再具有復歸社會的功能（Beyens & Roosen, 2013; Nellis, 2006），Payne and Gainey（2004）因此指出接受電子腳鐐監控的時間越久，就越有可能去破壞假釋的規定。

汪南均（2008）也指出六項電子腳鐐的缺點：（1）欠缺對方案的周全規劃會影響民眾對其他刑事政策的信心；（2）誇大監控機器之成效反會產生負面效果；（3）無法確定電子腳鐐對減少再犯有實質成效；（4）不當運用造成設備浪費；（5）干擾原生家庭成員的副作用，及（6）電子腳鐐激起配戴者反抗機器的熱情，而這顯示出在風險管理層面，不論是要執行短期的監控，或要執行終身監控附加電子腳鐐的風險成本上，不僅會比僅執行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短期監控高出許多，且勢必要投入更多人力與金錢來執行監控特定性犯罪者以避免出現空窗，以及處理永久的假警報。但是矛盾的是，使用電子腳鐐的其中一個重要理由就是要節省司法矯正資源，但結果卻造成矯正人力的單一密集、維修與更換設備的耗損支出，以及瀏覽監控資料與應對警報所付出的時間，並且目前也無確切的實證研究證明電子腳鐐能抑制再犯（Bonta, Wallace-Capretta, & Rooney, 2000），降低再犯率。

三、社區支持與電子腳鐐的互動

現代的觀護制度，包含假釋審查、緩刑、保護管束制度、更生保護制度、司法保護志工、犯罪預防及更生科學研究、觀護庶務之外，再加上刑法第三元的社區勞動服務，這促使觀護制度才能趨向完整，而觀護的本質在於透過行為監督與生活輔導之工作手段，促進犯罪人重新適應陌生的社會生活，建立正向人際關係，重拾穩定的生活模式，以預防其再犯為目的（林順昌, 2009）。觀護處遇之優點包括：較監獄提供更趨個別化之處遇或諮商輔導、較監獄經濟、允許犯罪人有更多處理其問題之機會、避免犯罪人受監獄負面文化之影響，以及避免影響受刑人之名譽與家庭生活等，其意義是放下過往應報的觀念，轉往犯罪防治與社會更生保護（楊士隆 & 蔡德輝, 2000）。

社區包含兩種處遇功能，重整（Reintegration）與修復（Restoration）。重整指的是犯罪者與社會關係的修復，以及透過什麼方法進行修復的核心概念，更生人若是與社會越加疏離，越無法重新建立正向的社交網絡，尋求正面支持，其再犯之機率就會大增，因此重整的兩大主軸：第一，給予更生人自

新之機會與權利，其二是保障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黃徵男, 2010）。

修復則是在於擺脫傳統的刑罰制度，不再堅持以牙還牙的應報觀念，不再認定使犯罪者接受刑罰制裁是唯一的解決良策，反而該將應報觀念轉向在使犯罪者對社會與被害人造成之傷害加以修復和補償，真正的修復是一種有目的的介入，透過專業關係直接幫助犯罪者與被害人兩者間基本的問題與訴求，以使關係修復的過程能專業正式，需要用教育的方式改變更生人的態度，使他們能具備遠離與保持可能再犯的能力與距離（Nellis, 2006），最後能成功再社會化。

不過是電子腳鐐傾向懲罰與風險管控的應用，而非在輔導治療的正向實施，在英國，恐怖份子、成年犯、少年犯和新移民都已被納入電子腳鐐監控的範圍內，甚至在未來，拒絕支付子女撫養費的人都要被監控，很明顯地，電子腳鐐在英國被當作一種商業化的社會控制工具，由於隨著刑事司法系統再結構化，反造成過多社會控制和規訓機制的擴散，而私人監控工業也就不斷成長（Paterson, 2007）。電子腳鐐毫無疑問的會隨著科技進步而快速發展，而目前的 GPS 監控正提供給監控者對配戴者毫無人權保障的侵入，也代表政府能夠隨時對配戴者採取先發制人式的治理（Elmer & Opel, 2006）。

黃徵男（2010）指出電子腳鐐提供機構性處遇一個可替代的轉向方案，其最終結果是要將大部分的受刑人從監獄轉向至社區，讓他們能夠待在家庭重建親情、去工作或就學等權利，以社區性處遇懲罰輕刑犯、初犯或惡性較輕的犯罪者，而這正符合寬鬆的刑事政策的做法。治療遠比懲罰重要，嚴厲的監禁並不是最有效打擊犯罪的方法，但是如何促使電子腳鐐的配戴者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是需要社會大眾的文化改變與再定義的反思（Burrell, 2004）。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根據相關文獻研析得知，電子腳鐐已被矯正機關視為增加社會大眾安全之中間制裁處遇策略，但鑑於預防再犯的效用、對配戴者假釋期間自由行動的箝制、以及復歸社會之功效尚無明確定論，故此研究者將以半結構式問卷（附錄一）與配戴者面對面進行深入訪談，瞭解配戴者對於假釋期間受監控之主體經驗及客觀意涵，達到觀察其影響因素的研究宗旨；研究對象

主要以北部的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曾受或目前正在監控中的受監控之保護管束人為主。

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是質化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目的在於針對受訪主題得到深入且扎實的瞭解，在此之中，訪談的脈絡深度比廣度較為重要 (瞿海源, 2012)。質性研究的訪談對象，希冀能選擇具有資訊豐富的個案 (information-rich case) 為主，因為這些個案裡具有大量對研究有重要幫助的資訊。為切合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研究者將進行立意選取。本研究的立意選取標準是：由矯正機構與中途之家提供資訊豐富的個案進行深度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而研究者根據主觀判斷進行選取適合的被研究者，目的是符合代表性、精確性、考量性、和實務性等抽樣基本原則。

本研究以現象學 (phenomenology) 作為方法論，現象學是一種為學的方法，其目的在於重新研究哲學的基本問題，也就是處理人類的一切研究活動之基礎問題，而不是一門獨斷且統一的哲學。從現象學的觀點來看，處理世界的實在性問題並非其焦點所在，反而是焦點於處理人與人在世界內的關係，也就是著重於描敘人們所經驗的事項，以及人們如何去經驗其所經驗的事項 (吳芝儀 et al., 1995)。使用現象學來分析社會現象，就可以以目標、用途、與用意來解釋個體的人生，而現象學即是需要我們去研究社會的實在性，也就是社會的客體世界中的各個面向，包括價值、目標與意義 (范庭育譯, Mickunas, & Stewart, 1988)。

研究者將訪談配戴電子腳鐐之受保護管束者各 7 名，共 7 名作為訪談對象，研究者採個別一對一的深度訪談，訪談時間以 40 至 60 分鐘為主，在訪談正式開始前，會先徵求受訪者的同意，由訪談者與受訪者具結同意書，告知受訪者會隱匿個人資料，且同意後在進行錄音。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填寫實地札記 (附錄二)，另外將謄寫逐字稿，對訪談資料進行分析。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代號	性別	年齡	刑期	監禁時間	犯次	居住地	監控機器	監控時間
P1	男	45 歲	25 年	21 年	初犯	臺北	第三代 GPS	1 年
P2	男	42 歲	無期	15 年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6 個月
P3	男	35 歲	13 年	11 年 2 個月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6 個月
P4	男	45 歲	8 年	6 年 6 個月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3 個月
P5	男	45 歲	無期	18 年	初犯	臺北	第二代 RFID	6 個月
P6	男	40 歲	6 年	4 年 3 個月	初犯	臺北	第三代 GPS	6 個月
P7	男	32 歲	14 年 3 個月	10 年 7 個月	再犯	臺北	第三代 GPS	6 個月

肆、電子腳鐐的監控問題

電子腳鐐機器本身的缺陷下，現實世界中仍存有不可逆的物理障礙，如天氣溼度、網路的覆蓋率以及建築物室內的干擾等，會不定時造成即時監控失去精確的定位、配戴者對於監控設備的情緒不穩定，「當在地下室工作的話，訊號等於是失效，好像全世界的人都在找我，弄得很緊張，有時半夜兩點睡覺時，管區派出所跑來敲門，看我在不在家」（P1），由於機器本身的缺陷使然，也連帶造成配戴者失去向觀護人解釋的機會，「他們不讓我有解釋的餘地，電話過來先罵我一頓，你都不怕撤銷殘刑怎麼樣怎麼樣，又跑出去！」（P4），若是遇到任何違規的懲處都以監控紀錄為判斷標準的話，欠缺監控單位實地的查訪和辯證，配戴者會因機器的科技缺陷而再入罪化：

「值班室值班的觀護人，突然就打電話過來，就說 XXX 你已經違規了你知不知道，你為什麼要違規？我怎麼違規？他說你剛剛有離開家裡嗎？我說沒有啊！我在睡覺！我說我在睡覺，他說你不要解釋了，電腦已經顯示得很清楚，你已經違規了，我說沒有啊！現在也超過 11 點了，我還在睡覺，我怎麼可能出去，我什麼都沒做我就在房間。他說好你不用解釋了，電腦就是這

樣顯示了，反正值班室高院那邊下來，我就辦你違規」(P1)。

而這就顯示出監控方案中的一個重要認知，監控單位應在能力範圍內儘速求證，要有的就是同理心，而不是以嚴厲的懲罰去恐嚇配戴者，這不免本末倒置，喪失電子腳鐐的教育本質，因為電子腳鐐並不是萬靈丹，監控的好處在於監控單位知道人在哪裡，但這對配戴者的治療上並非是治本的方法，只透過電子腳鐐恐怕是很難達成刑事司法系統所設定的目標，因此相互的配合與意見回饋會增進方案的執行，「因為我有跟觀護人商量，我大概八點到下午五點都不會出現訊號，就是我是在地下室做事。如果你要知道正確地點在哪裡，我平均差不多12點到1點，我可以出現在一樓，讓他知道說我在這個地方，那他就知道這是我上班的地點」(P7)。

此外，還有一般生活上的不方便，例如洗澡，雖然機器防水，但還是會令配戴者膽戰心驚，「洗澡時盡量不要碰到水，就是洗澡動作快一點」(P1)，「洗個澡就該該叫，很討厭，還要用塑膠袋包起來...」(P2)，晚上睡覺不安穩，配戴者要在睡夢中提醒自己不要違規，因為出現違規，就有可能遭受撤銷假釋的處分，「睡覺要充電，晚上天起很冷，那電線你要拉得很好，拉多一點放在床上，那你晚上一定會翻身有時候會打結，我都會怕...，因為有這個紀錄，說是把電線扯壞，如果嚴重的話，會撤銷假釋」(P1)，「損壞了我就很麻煩，如果今天他壞心點，說你是蓄意破壞，那我自己吃不了兜著走」(P7)，而確認警報的真假就會使值班人員和當地警局派出所的工作量增加，結果電子腳鐐反倒增加轄區派出所警員的困擾。

訊號不穩容易造成警報鈴響，進而驚動監控中心，而請派管區員警入門查看，配戴者容易遭受到莫須有的罪名，「有一次就是睡覺的時候，大概半夜兩點多，我人已經睡得迷迷糊糊，管區派出所就跑來這邊敲門說監控中心還有值班室還有觀護人那邊說，已經找不到我了。其實我人都在家裡睡覺，莫名其妙被罵」(P1)，「我睡覺睡到一半，隔天還要工作，就被你們挖起來，他們有主機可以講，他們也不講啊!他們就認為說，你就剛跑出去又跑回來啊!」(P2)，訊號造成的假警報機率不定，誤差巨大，「我三個月之中誤報八、九次」(P4)，另一位則是，「我戴的那個訊號還沒發現過訊號有問題，算運氣不錯」(P3)，由此可知機器訊號的收發會影響配戴者的情緒、監控單位和管區員警的工作量，因為監控單位必須要花時間去做確認，而配戴者也勢必會受到干擾，在機器設備的穩定度不足情況下，就會造成假警報

經常出現，警報出現當下監控中心就會先打電話確認，確認不到便會煩請當地管區前往查看，若經常出現，難保鄰居不會出現閒言閒語，亦也會使配戴者開始質疑電子腳鐐的真實準確度，倘若能增加機器訊號接收的穩定度，預期可解決目前操作上的難題；此外監控設備的充電問題也困擾著配戴者，「換電池有時候會比較不方便，我換過一次電池，但是時間拖比較長，那時候好像到三、四個小時才用好」（P3），「我有時候忘記充電，如果你戴隨身包去的話，真的超級不方便做事，因為它還要再背一個東西。它現在原本已經是一個了，但是你隨身包再用下去的話會更脹，會更不方便做事」（P7）。

搭捷運出門工作也會受到影響，「捷運設在地下嘛！有時候收不到訊號，會打來問你現在人在哪裡，我說我在捷運，他說你方不方便看一下，我說捷運那麼多人...」（P1），「譬如我們在地下室三樓我就會爬到一樓去，爬去一樓接近外面它就不會叫，就在那邊等時間過了，然後它重新接收之後再下去」（P7），這位受訪者更是對監控單位表達出無奈的憤怒，「把所有他們配備上的問題，撇得一乾二淨，都歸咎在戴的人身上」（P5），然而機器的缺陷並不應該由配戴者負起完全的責任，雖然無法要求機器百分之百零缺點，而是應該能在監控試行計畫期間，預測出有類似的問題，而在試行期間交由簽約廠商解決，按照合約內容執行專業的維修或是設備軟硬體升級，而非把誤報、訊號不穩和充電等技術面上的問題，交由配戴者自行解決。

伍、電子腳鐐的社會排除

一、工作的排除

犯罪控制的發展與擴張其實與經濟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透過電子腳鐐設備將控制精緻化、管理化和遠距分散化，從「社會排除」的觀點，審視弱勢群體如何從經濟層面被剝奪、社會安全網的排除、政治上的喪權、空間與人際上的隔離乃至於最終落入犯罪控制機制的掌握，「當有要下去地下室的話，觀護人希望工作一個小時後再上樓接收一次訊號」（P1），「只能在台北市，我們剛出來的也分不清楚台北市有多大，我很怕我超過去，回家也是要匆匆忙忙回來」（P3），此外最感困擾的就是電子腳鐐收訊的問題，在工作中時常產生不便，「它震動一整天，震動從早震動到晚，就一直震動，然後會沒有電，然後性侵害防治中心就會打電話給我」（P7）。甚至在半夜必須容

忍電子腳鐐故障的緊急處理，「半夜兩點多，管區派出所跑來敲門說監控中心還有值班室找不到我，結果我在家睡覺」（P1），「有 call in 兩次啦，就是兩點多吧！它會嗶嗶叫，然後我就要去按那個，然後跟他對話，他要確定說我是在這邊」（P7）。

應徵工作會考量前科和目前配戴電子腳鐐的現實，選擇是否對雇主開誠佈公，影響到與雇主間彼此信任的工作誠信，以及與同事間的相處，「我當初在我們公司時幾乎都不讓他們知道，因為像我們假釋出來，本來就很難找工作了。而且又戴這個更難找，人家又會排斥」（P2），「我完全沒有跟公司的人講過我有戴，若跟老闆說的話，他一定是沒辦法接受的啊！」（P4），「我都盡量很小心避免不要讓人家看到」（P7）。

二人際關係的排除

排除是一種社會關係的「斷裂」，電子腳鐐對多數配戴者來說，其實反而會出現對家庭、朋友、以及認識新朋友造成一種隔阻的功效，使他們心生畏懼、缺少自信以及排斥重建社會連結，「因為這種東西戴下去，總是會有一些限制住，因為我們跟人家交朋友，光是時間就是一個阻礙，現在還好現在解掉了，可以解開那個心結」（P3）。

與朋友的正向友情維持對配戴者來說，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正向連結的產生有助於配戴者能獲得協助，而不是冷嘲熱諷，但有時機器的限制會產生這種問題，「有時候在大廈二樓的餐廳吃飯，電話一直打來，問你在哪裡？所以以後我都不敢去同事吃，朋友都覺得很奇怪，跟你吃一頓飯很累，你到底想怎樣啊！電話一直打來，一直…」（P1）。

在配戴者家人的支持與認同對他們來說是有助益的，能給予心理上的支持與撫慰，「因為我媽媽也知道，我弟也知道我有戴這個，所以也是能體諒，也是好好安慰我沒關係表現好一點總是會解掉」（P3），但也有從配戴當下到結束都沒讓家人得知的例子，「家人完全都不知道，我就是覺得他們知道我關回來這樣就夠了，嘿！不要在衍生一些有的沒有的」（P5），或者是，「在我的心理層面我會覺得說，家裡蒙羞了那種感覺，就是這麼多人進進出出，附近的鄰居都來看」（P7），而電子腳鐐顯示出國家集權的意涵，凡使直接接觸或是間接旁觀者，都會感受到這種莫名的壓力。

三、社區的排除

性犯罪者被社會大眾視為最主要治安敗壞之「社會公敵」，透過大眾媒體的形塑、政府的論述、刑事政策的趨嚴等等，在性犯罪者身上形塑出一種「危險他者」(dangerous other) 意象，並主張對於這些「危險他者」，必須透過嚴厲譴責、打擊犯罪，建構法律與社會秩序的手段，主動加以優先控制或排除，「說真的我沒有回去那邊也是對啦。因為我回去也是會被左右鄰居講，會更嚴重，鄰居一講，我爸媽他們也會念我。我的個性又很那個，就亂搞了，就很容易出事」(P2)，但是社區應當成為他們復歸的幫手，透過社區集體力量的協助讓他們規劃新人生，而不是成為恐懼、排斥和標籤他們的暴力打手，更不要成為冷酷的劊子手。

不可諱言的是，社區民眾對於性侵犯的印象本來就不佳，絕大多數是來自媒體新聞的廣播，當民眾得知居家附近住著性犯罪更生人，理所當然會害怕憂慮，擔心家人的安危，可預期的就是會去抗議為什麼他們非要在這邊定居，不去其他社區等等理由，拒絕給予機會，而社區開始進行隔離，就會使隔離變成一場災難，就像被囚禁於監獄中一般，被排除者所聚集的區域通常會呈現出機會與資源上的缺乏，在各種社區服務、教育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上都顯得弱勢。相對地，配戴者也早就明白他們會因前科以及電子腳鐐受到來自社區民眾的壓力，心理所受的壓力也只能默默承受，這也使得他們必須重新來過，「我租房子已經簽約好了，那我就跟觀護人講，我那個月都已經簽了，阿你還要我移到別的地方去。你屋主會讓你釘這個嗎？你想一想，好吧隨便吧！誰叫我自己要犯錯」(P4)，不論配戴者有多不願意，也只能無奈接受。

Cohen (1979) 說出社區處遇進僅只是把我們放到一個更寬大、強壯、不一樣的網子裡，而社區處遇做三件事：擴大監督與控制的網子、他們使那個網子更密集、以及在原有的網子上製造與重複製造新的、不一樣的網子，這即是網線變細而網子變大了之名言 (Thining the mesh and widening the net)。

陸、逃不掉的終身配戴

我國自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刑法第 91 條之 1，明確增加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在假釋前或服刑期滿後經鑑定評估結果有強制治療之必要者，需接

受不定期強制治療的規定，並明定強制治療保安處分期間為不定期治療，亦即期限可以一直持續到「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為止」，因此在刑後鑑定階段，鑑定有無治療之必要，是以再犯的可能性高低，以及個案是否具有高危險性作為判斷的準則，於是加害人之再犯可能性、再犯危險性因素被納入是否施以刑後強制治療之重要依據（林龍輝, 2008），不過刑後強制治療出現相對的批評聲浪，立意良好的治療出現再次懲罰服刑期滿的性犯罪者的情況。

台中監獄培德醫院的設立是監獄成立醫療專區的創舉，目的是要落實保障收容人的基本人權，同時減少保外就醫，減輕戒護就醫之警力負擔。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在台中監獄培德醫院裡面，不僅容易令人誤解還在接受刑中治療，也產生適法性的問題，因為刑後強制治療是一種保安處分，治療處所應該設置在公立醫院，但培德醫院是針對收容人的醫療問題所設置的在「機構內」的醫療專區，不能等同認為就是「公立醫院」，此外培德醫院服務的對象是收容人，一般民眾不能也不行進入培德醫院要求接受診治，如此說來，培德醫院是不能稱做是公立醫院（林婉婷, 2009）。同時這也出現一個重大問題，即所謂「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的評估準確度的認定過程中，就有可能會出現沒有終止期限的治療處遇，導致性犯罪者會因無法通過「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的評估鑑定，必須被迫接受長久甚至終生評估的可能，而這就成為另一種形式之終身不定期監禁，這是個受到憲法規範的人權，被莫名侵犯的嚴重議題。

除了刑後強制治療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有關電子腳鐐的實施，此項規定擴大政府對性犯罪者在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的額外控制，全天候的監控意味著社區已被矯正機構轉變成懲罰的場域，與監獄之監禁幾無差異，明顯地揚棄社區該以教育、指導，及協助復歸社會的精神，而電子腳鐐也變成一元化的懲罰工具且不再具有復歸社會的功能（Nellis, 2006），「其實重的不是那個東西，重的是在心裡的重量！最好是全部都拆掉！」（P5），造成社會治安敗壞的原因並非完全由他們所造成，貪污、藥物濫用、黑道、殺人、搶劫和強盜等犯罪類型，都是造成社會治安敗壞的敵人之一，為何電子腳鐐只「嘉惠」性犯罪者，若矯正機構肯定電子腳鐐再犯預防的功效，為何不擴及到所有類型的犯罪者身上？

刑法第 91 條之 1 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的規定，正與義大利哲學家阿岡本所敘述的「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的世界觀不謀而合，

政府透過「合法」的包裝，懸置憲法規範的效力，憑藉模糊不清的法律界限與解釋，進而不受法律的限制與道德的約束以重建社會的「秩序與法律」，於是政府成為唯一有權力可以決斷「例外」的主權者，構築一個例外狀態，一個真空的法律世界（朱元鴻, 2005; 薛熙平譯, 2010），雖然嚴格的法令規範可舒緩社會大眾對治安、鎮壓犯罪及婦女同胞人身安全的要求，但不可忽視的是，這也直接地侵害性犯罪者與其家庭成員的人權權益：

「或許走在路上自己被指指點點就算了，家人被指指點點我就受不了，因為家人是無辜的，兄弟姐妹也都是無辜的，因為他一個家裡的人犯這個案子，整個家裡的人都被指指點點，這是我無法接受的，今天又不是我老爸老媽犯這個案子，連爸媽都要指指點點，這樣不太好吧？以後結婚生小孩，小孩也可能上新聞被指指點點」（P7）。

當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制度施行後，由於法條構成要件之變更，產生出無法折抵刑期、強制治療期限不確定、無法經由審判程序之調查、辯論以保障加害人之聽審權及防禦權等情形，使得刑後鑑定治療政策較不利於加害人（林龍輝, 2008），因為電子腳鐐實施後，其所蘊含的自我預言、科技的侷限、再犯預防成效的質疑、對家庭成員的副作用、人權的爭議及懲罰性質的社區處遇等缺點，使得電子腳鐐對於配戴者和觀護人來說，只變成無形的心理壓力，也造成配戴者更難順利地復歸社會，「我覺得這個東西，你可以壓抑人性，但是你在壓抑人性當中，你要考慮到人權的問題，他那時候有問啊！你是要戴腳還是戴手？手就是一種很像手錶的東西，當然也是戴手啊，但是那麼大顆啊！我又不是笨蛋，當然是變成戴腳啊！」（P5）。

終身保護管束明確具有懲罰的意義，但以懲罰為主的社區處遇並不會對社會大眾帶來任何幫助，嚴厲的限制反造成配戴者無法認同本身是生活在社會的正常人，也無法使其建立任何正向有意義的社會依附，反倒是造成配戴者與社會網絡、文化脈絡和個人交際的分離，「戴的那半年，其實是最沮喪的半年。就什麼都不想，就每天都在遮掩這個東西。戴，其實是在削弱一個人的意志」（P5），這對所有的配戴者來說，更生的生活只不過是被懲罰、人權嚴重被剝奪侵害的世界罷了，「講難聽一點你要我戴一輩子，可以啊！對不對，那你這樣約束我，會讓我感到很不平衡啦！因為我已經改過了，我真的有改過的心，你要在這樣...這算一種無形中的折磨」（P1），「他們是想要...更生人，有家庭，想要好好地做，但是你不要逼這些人」（P5），若

我國真要實施終身保護管束，可想見會有以下的激烈反應，甚至會有重返犯罪循環的可能，「跟我講說要帶一輩子，我乾脆自盡比較實在，你幾乎什麼工作都不用做了，你去人家就把你辭掉了，看到你戴那個就你不用找了，還做什麼，不是走回頭路...不然要幹嘛!」(P2)。

這時的電子腳鐐再也不具有復歸更生的功能，「我應該會很反彈，沒辦法接受吧。因為講實在的對我來講我們只是一時的犯錯，我們並不是說以犯這個罪為生的，你一直針對我們有心悔改的人處處刁難的話，再想要悔改的人也會受不了啊!」(P3)，「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我也沒有辦法啊!就很無奈的接受，有誰會願意說戴這個戴一輩子，一定沒有人會願意啊!」(P6)，即便電子腳鐐能對配戴者執行懲罰，然而從長期的趨勢來看，反倒是增強社會階層的偏見和擴大交流的鴻溝。

電子腳鐐對人權的實質侵害，顯示監獄在矯正失敗的結果下，竟藉著社區教化的網絡，無形中擴大刑事處罰的法網，且在復歸的過程中，透過將電子腳鐐從中間制裁處遇的定義轉變為完全的機構式監禁，將家庭和社區變成監獄來懲罰配戴者，這與 Sykes 針對受刑人身處機構性監禁的研究中，所指出的自由之剝奪、物質與受服務之剝奪、異性關係之剝奪、自主性之剝奪以及安全感之剝奪等五種痛苦不謀而合 (Sykes, 1958)。電子腳鐐超越傳統監控有關距離、時間和肉體的障礙，賦予國家利用這個新型的監控科技將家庭和社區轉變為監獄，且充分擴大懲罰的控制網 (Lilly, 1989)：

「第三代更扯，第二代已經很扯了，我搞不懂，發明這個，可以，但是你要顧及人權啊！你這個東西，未免做得太大了，你乾脆給他掛在脖子上，你要嗎！你弄個類似像手機這樣，或者像電子錶這樣，就是你讓人家覺得他可以像一般人這樣社交，他不用擔心說被人家看到，人家如果問這是什麼!」(P5)。

這種強迫的國家法令規定，使得配戴者在社會生活的難度更加提升，社會並不給他們機會，而是給他們一條死胡同，讓他們自生自滅，界定於中間制裁處遇的電子腳鐐不應只帶給配戴者單一的懲罰要素，應盡量施以教育性質的處遇措施，協助早日再社會化。未來若終身配戴政策要正式實施，可估計會引發我國在許多層面上的問題，更讓社會所承受的風險加大。

配戴者比政府官員們還清楚電子腳鐐的極限在何處，也希望可以從準確的評估過程中篩選出適當的配戴者，而不是所有假釋性侵犯都要配戴，造成

國家資源的無謂浪費:

「我是覺得戴這個東西，是希望說有這些專家、學者去評估，覺得說這位受刑人出來之後是否可以戴?是否不可以戴?因為我相信有很多人可以不用戴，因為這是浪費成本、浪費國家資源。但是有些就是必須一定要戴，而不是說每個假釋出來的性侵犯都一定要戴」(P7)。

根據我國目前現行法律，唯有在受刑人階段才是政府機關可依法進行監控的對象，但是在刑期期滿結束後，受刑人就定位在自由人的身分，而不是在刑罰執行中的人，這使政府無法根據現行之法律進行監控，「你要終身，那我絕對不允許，我說大不了我給你監控兩年嘛!到我殘刑結束之後，那我應該不欠國家了，我誰都不欠了，我對得起我自己就好你為什麼還要監控我一輩子?我已經不欠你們了呀!」(P7)。

配戴者的篩選機制也應多加重視，因為監控方案要成功地被完成，需要配戴者的配合才能夠達成，這時就需要跨部會、結合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實務者以及配戴者的意見回饋的合作與交流，期能針對電子腳鐐方案執行改進，有關在監控團隊的跨部會合作、基層人員教育訓練、監控單位的責任歸屬、監控法源依據、監控設備功能再犯危險評估和配戴者的意見回饋等建議，以作為日後執行方案時的考量。

有順利的跨部會整合會產生強力的協同合作和責任歸屬的分工清楚，畢竟不可能只光靠觀護人就能夠完成整個監控方案，必定要有他部會的各方面在人力和物力支援，以及資訊分享，方才能減少方案失敗率，轉而讓方案的成功率大幅提升，林婉婷(2009)建議統整目前司法法務機關、警政機關、矯正機關、衛生主管機關等等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自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後到接受社區治療或強制治療之間所有的資料，以提供不同單位查詢和輸入更新，讓紀錄和資料的銜接、移轉更有效率，讓各平台橫向的聯繫更能落實。

柒、監控網絡的擴張化

一、媒體的推波助瀾

社會輿論針對「危險群體」的討論下，其危險性也逐漸形成一系列細緻化、具體化及固定化的清單，儘管是與事實相差甚遠，不過是透過媒體所製造、建構出來的(許華孚, 2009)，被監控的族群是經過挑選的，風險較高的族群

則容易成為被監控的對象。「畢竟出來人家不放心嘛！那你戴了就讓他們放心嘛！」(P1)，對於高風險族群的監控也成為民眾減緩犯罪恐懼感的代罪羔羊，媒體的報導就是一個外在控制的系統，並且配合電子腳鐐的直接控制，對於再犯也有一個提醒、警告的作用存在，「那我們就提醒自己不要再犯」(P1)，「今天已經犯錯了，這個又不是很光明的事情，當然是這樣子，不然的話你看，出來以後為什麼我要那個的努力幹嘛！就是希望把以前的事情通通都不要了，重新開始」(P4)。

當今的媒體藉由過度的誇大、渲染來成就新聞的價值，並且加深大眾的刻板印象以及對於犯罪的恐慌，「那都是有時候就一個初犯而已，媒體就報導的很誇張」(P1)，「現在臺灣的媒體就是過度擴張，就是放大那一、兩個」(P5)，而配戴者的想法被漠視，無法為自己辯駁，「我們這種可以說是社會很邊緣的，這麼弱勢，我們也不能發什麼聲，我們能發什麼聲嗎？我們出來就已經很低調很低調的在生活。講實在的，我今天如果高調的話，我根本就出不來。只要媒體一知道我要出來就完蛋了」(P1)，監控所降低的並非是真實的犯罪，而是媒體所建構、形塑的恐懼，只注重處罰和法律及規範來控制犯罪，會因為附加的壓力，對未來復歸社會的規劃產生不良作用，而且增加過多的控制措施，無法有效建立配戴者的自我控制能力，更無助於復歸社會，所以由媒體所形塑的恐懼，應該就該由媒體負責來弱化，或是藉由媒體來對於現行體制的道德反思、多元不帶歧視地討論，更能讓制度能夠越趨完善及撥亂反正。

二、政府監控網絡的擴張

Ogura(2006)認為網際網路、個人的身份證明和生物辨識等技術的引進，明顯造成政府監控群眾力道的增強，更由於國與國間界線的瓦解，使得個人的隱私權和人權只受到自己國家法律的保障，但進到跨國的情境時，個人的相關權利就曝露在陽光下，而這也造成許多已開發國家企圖控制當代的全球人民。隨著電子腳鐐科技的發展，以進化到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來追蹤監控特定人物的位置，然而這些特定人物絕大多數都是社會的底層階級，屬於被邊緣化的族群，在追求集體利益下，這些人的權益就確定會被犧牲，然而科學與科技的運用應是「為人而設計」的，而不是要人們來適應科學與科技，也絕非成為它們的奴隸，「其實那種專家我來做，我比他們出色，坦白講，因為我在裡面的時間夠久，他們了解學術性的，但是不了解人性」(P5)。因為

當電子腳鐐再也不具有復歸更生的功能，只純粹成為提升懲罰效果與風險管理的工具時 (Payne & DeMichele, 2010)，電子腳鐐就不具有存在的意義。

對於電子腳鐐未來的擴張與治理下，政府機關透過精密的數據資料計算，建立社會安全機制，為了取得高效能的管理成果，開始去塑造、指導與影響配戴者，此外社會大眾也被政府所提出的數據給說服，進而相信性犯罪者都是邪惡醜陋的，以及非常危險的，為了保護自身的安全，開始朝向要求政府加強對危險犯罪者的控制，要求更多及更精細的監督策略，也因此監控時間開始加長，訂定不定期的監控時間，甚至透過立法下，將定期監控轉變為不定期監控，可想而知這對於配戴者而言，無異是判了無期徒刑。

再往下一層次去思考，觀護單位是不是也被監控機器給永久制約，所有的社會大眾也懷抱著要永久懲罰他們的應報思想，這對社會文化的成長並無任何益處，同時藉由擴大懲罰輸送工業的發展，讓我們只粹煉出可悲的結局，「這樣跟我講說要帶一輩子，我乾脆自殺比較快」(P2)，「其實我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太尖銳，所以我回答出來會非常的尖銳，然後彼此都沒辦法接受這個答案，真的!」(P5)。藉著社區教化的網絡，無形中擴大刑事處罰的法網，且在復歸的過程中，透過將電子腳鐐從中間制裁處遇的定義轉變為完全的機構式監禁，將家和社區變成一座監獄來懲罰配戴者。

柯朝欽 (2009) 認為這種漫無終日，鋪天蓋地，無所逃於天地間的監控機制，使配戴者淪於徹底絕望的處境，完全達到把個體從社會生活「懸置」與「抽離」出來的既孤立又排除的效果，這種漫無天日的絕望處境與孤立無助狀態，正是集權主義的一種統治寫照。

電子腳鐐使配戴者受到來自政府主權者的審判，成為當代社會中被政府暴力排除的個體，「其實，應該怎麼講，政府在鼓勵民間團體接受我們什麼的，但是你看啦!我們這些犯了案子，我們要去考一個公務人員，你政府都不接受了，你叫民間團體怎麼去接受?」(P4)，多數配戴者都屬於社會邊緣與底層份子，況且帶有犯罪前科，說實在很難集結社會大眾的批判力量，去反對政府的權力操作，「排除」、「監禁」以及「規訓」等意識型態也成為在當代社會中，被主權政府所操弄的核心概念，透過將意識型態概念化，然後具體化在刑事政策上，因此我們必須把電子腳鐐視作為國家極權的獨裁統治手段。

性犯罪者所遭遇到的困境並不是隨著出獄後就會停止，而是包含整個漫長的出獄後的更生生活，他們所遭遇的，並不單僅是肉體的監控，而是涉及

到個人身份、工作、基本人權、家庭生活、社會人際關係等等，整個個體中所有面向排除，電子腳鐐的即時追蹤並不只限於隨時的監視，而是包含著個體從心靈到外顯行為的規訓，「那個壓力太大！其實我很怕我第二次沒有過，到第三次，我怕我會崩潰掉我會亂掉，幸好沒有啦！幸好，不然我真的會真的自己剪掉，我就是跟他拚了，就這麼簡單」（P5）。

Los（2006）認為當社會大眾在日常生活中累積到監控出現預料外的效果，且是容易理解的個人經驗時，我們將會逐漸地察覺到監控並不是一個環境或文化的抽象特徵，而是有著實際的衝擊與形塑、不可忽視的個人結果，因為在社會上出現新的安全威脅或危機激起安全化的擴張時，警政機關的擴張與其他公部門更多元的納入，使社會呈現一種無縫隙網絡的監控，電子腳鐐具體而微地濃縮表現出刑事司法系統中監控體制的治理模式與權力技術，有各種複雜精密的管理制度在不斷規訓配戴者他們，典型的表現出它對於將一個人的從社會中排除/抽離出來的極端性。

捌、結論與建議

電子腳鐐並非萬靈丹，無法就此讓觀護人只光靠電子腳鐐就能夠排除所有配戴者再犯的風險（Payne & DeMichele, 2010），所以電子腳鐐要與適當的治療處遇相結合，建立雙向的治療監督網絡，才能使整體方案具有復歸成效（Bonta et al. 2000; Payne & M. T. DeMichele, 2010）。

幫助者對於甫出獄又必須接受監控的配戴者來說是重要的角色之一，幫助者能從旁指導配戴者的生活起居，若是幫助者能夠從配戴者還在監獄時起，就擔任支持者的角色，假釋出獄後能夠無縫接軌地協助與提供暫時的生活起居的話，對於配戴者而言，應是協助再社會化的輔助措施，而對觀護單位來說，既能補足觀護單位在實務上無法去做的生活照顧外，還能在適當時機給予配戴者建言，使其能遵守假釋的規定，多數配戴者皆表示幫助者的出現使他們減少接觸犯罪因子的本能慾望，幫助者是以作為一個領航員的身分，要協助配戴者能夠在解除監控後，指引配戴者們在未來的人生旅程中，能夠守法、尊法及不犯法，因為比起電子腳鐐的生硬，幫助者更能夠從同理的思維去指導配戴者。

電子腳鐐偏向控制再犯為基準，對配戴者進行風險管理，以保護社會為

最主要的出發點，造成個人社會網絡和自尊自信的重建上就成為可被捨棄的選項，致使配戴者們必須在社會中遭受排擠和被邊緣化，表面上希望可以使配戴者順利復歸的更生政策，但反而造成他們與社會民眾的對立和怨恨，使他們喪失棲身立命之所，在退無可退之下，重返犯罪之機率必會大為增加，因此電子腳鐐方案應給予犯罪者獲得正向增強的機會，建立良好的社會支持與聯繫，提供一個社會化的方式，使其建立社交網絡、個人自尊，重新認同社會的安全責任，以教育為導向的「治療處遇模式」為主。

配戴者在出獄後多從事體力的工作，就目前監控機器的體積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他們的活動，甚至要身著長褲衣物遮蔽監控設備，深怕被工作上的同事發現，或者是當在室內工作時就會造成訊號受到障蔽，必須定時到戶外重新定位的情況發生，表示室內工作的類型就暫不適合配戴者，而這很明顯是扼殺配戴者不能從事白領階級的工作，有明確的工作歧視，能夠在日後設計更為輕便，體積不大的電子腳鐐設備是必須的。

另一方面，穩定正向的人際交往可幫助配戴者重新適應陌生的社會環境，在生活上能夠有提供實質幫助的對象，不過配戴者的再社會化過程中，多數會選擇封閉自己和減少與他人交際的傾向，因此觀護單位應在執行前先探查配戴後的居家環境，並同時告知監控方案的內容和規範。而矯正相關單位應傳達正確資訊使社區居民去認識與理解社區處遇政策的必要，越有行動力去瞭解處遇政策的居民，就越會理解處遇政策的推行並提出回饋，而居民所表現出的正向態度將會有助於任何更生人的復歸和對政府政策的認同。

科學與科技的運用應是為人而做的，而不是要人們來適應科學與科技，也絕非成為它們的奴僕，立法機關不因隨媒體報導的傾向，強行制訂與通過不合宜的法條，理應廣納專家學者、實際操作者與配戴者的意見，將電子腳鐐定位成教育性質的處遇。最後政府機構應評估與篩選社區中的幫助者，進而支持他們，提供在實質的協助，並建立暢通的回饋機制，方能在監控執行期間提供正向或負向的回饋，監控單位據此才能根據回饋的意見進行改革，使之後整體監控方案的實施更加周全完善，實現保護社會的理念。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朱元鴻. (2005). 阿岡本“例外統治”裡的薄暮或晨晦. *文化研究* (1), 197-219.
- 吳芝儀, 李奉儒合譯, & Patton, M. Q. (1995). *質的評鑑與研究*: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汪南均. (2008). 電子腳鐐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 *法務通訊*, 2399-2403.
- 林婉婷. (2009). 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5 (2), 205-222.
- 林順昌. (2009). *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 / 林順昌作.
- 林龍輝. (2008).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鑑定政策與執行評估之研究*. (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
- 柯朝欽. (2009). 活在例外狀態之中: 論 50 年代台灣政治犯的社會排除.
- 柯鴻章, 許華孚. (2010). 電子腳鐐的刑事政策比較. *刑事法雜誌*, 54 (4), 91-141.
- 范庭育譯, Mickunas, A., & Stewart, D. 合著. (1988). *現象學入門: 康德人工智能*.
- 張麗卿, 陳旻甫. (2012). 電子腳鐐實務運作之難題與改革-以觀護人的深度訪談為核心. *軍法專刊*, 58 (5), 29-60.
- 許華孚. (2004). Foucault (Michel Foucault) 對於當代犯罪控制的啟發.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3, 105-150.
- 許華孚. (2005). 監獄與社會排除: 一個批判性的分析.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5), 191-235.
- 許華孚. (2009). 社會形塑少年暴力犯為危險他者之運作機制—「代罪羔羊」形象的社會建構.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2, 145-207.
- 許福生. (2006).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九)*, 207-232.
- 黃徵男. (2010). *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 一品文化.
- 楊士隆, 蔡德輝. (2000). 犯罪矯正新趨勢: 社區處遇制度之可行性研究.

- 鄧巧羚. (2011). *電子腳鐐於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 (碩士), 東吳大學.
- 蕭宏宜. (2012). 電子腳鐐與性犯罪者—借鑒美國經驗?. *高大法學論叢*, 7 (3), 99-144.
- 薛熙平譯, 阿岡本著. (2010). *例外狀態 Stato di eccezione*: 麥田出版.
- 瞿海源. (2012).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二) 質性研究法* / 瞿海源等主編: 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西文部份

- Armstrong, G. S., & Freeman, B. C. (2011). Examining GPS monitoring alerts triggered by sex offenders: The divergence of legislative goal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 (2), 175-182. doi:
<http://dx.doi.org/10.1016/j.jcrimjus.2011.01.006>
- Beyens, K., & Roosen, M. (2013).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Belgium: a penological analysis of current and future orient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5 (3).
- Bonta, J., Wallace-Capretta, S., & Rooney, J. (2000). Can electronic monitoring make a difference? An evaluation of three Canadian programs. *Crime & Delinquency*, 46 (1), 61-75.
- Burrell, W. D. (2004). Trends in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States. *Lexington, KY: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Carney, M. (2012). Correction through Omniscience: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the Escalation of Crime Control. *Wash. UJL & Pol'y*, 40, 279-337.
- Christie, N. (2000). *Crime control as industry (3rd ed)*. London: Routledge.
- Crowe, A. H., Sydney, L., Bancroft, P., & Beverly, L. (2002). *Offender Supervision With Electronic Technology: A User's Guide*: American Probation and Parole Association.
- Elmer, G., & Opel, A. (2006). Pre-empting panoptic surveillance: surviving the inevitable war on terror. *Theorizing Surveillance-The panopticon and beyond*, 139-160.

- Foucault, M. (1977) .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Random House LLC.
- Lilly, J. R. (1989) . What about house arrest. *Journal of State Government*, 62, 89-91.
- Los, M. (2006) . Looking into the future: Surveillance, globalization and the totalitarian potential. *Theorizing Surveillance: The panopticon and beyond*, 69-94.
- Nellis, M. (2006) . Surveillance, rehabilitation,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 Getting the issues clear.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5 (1) , 103-108.
- Ogura, T. (2006) . Electronic government and surveillance-oriented society. *Theorizing surveillance*, 270-295.
- Paterson, C. (2007) . Commercial crime control and the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offend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Social Just*, 34 (3-4) , 98-110.
- Payne, & DeMichele. (2010) . Electronic supervision for sex offenders: Implications for work load, supervision goals, versatility, and policymak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 (3) , 276-281. doi: 10.1016/j.jcrimjus.2010.02.014
- Payne, B. K., DeMichele, M., & Okafo, N. (2009) . Attitudes about electronic monitoring: Minority and majority racial group differenc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7 (2) , 155-162.
- Payne, B. K., & Gainey, R. R. (1998) . A qualitative assessment of the pains experienced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2 (2) , 149-163.
- Payne, B. K., & Gainey, R. R. (2004) . The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offenders released from jail or prison: Safety, control, and comparisons to the incarceration experience. *The prison journal*, 84 (4) , 413-435.
- Payne, B. K., Tewksbury, R., & Mustaine, E. E. (2010) . Attitudes about rehabilitating sex offenders: Demographic, victimization, and community-level influenc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4) , 580-588.
- Russo, J. (2006) . Emerging Technologies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s. *CORRECTIONS TODAY*, 68 (6) , 26.

Sykes, G.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Young, J. (1999). *The ex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crime and difference in late modernity*: Sage.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 請談談你配戴電子腳鐐後，在工作上曾出現哪些困難或不便？
2. 現在跟朋友的相處情形有什麼改變？如何認識新朋友？與朋友在一起時，會從事哪些活動？
3. 現在與原生家庭成員的相處情況如何？會從事哪些家庭活動？
4. 當社區居民或陌生人知道你正在配戴電子腳鐐時，出現讓你最印象深刻的反應有哪些？
5. 你覺得電子腳鐐對於治療自己未來可能再犯的成效上有什麼看法？
6. 你覺得自己在假釋期間仍需配戴電子腳鐐限制自由行動的看法是什麼？
7. 你對政府以控制犯罪的名義，在未來立法使用電子腳鐐進行終身配戴的感受如何？
8. 你對於大眾媒體傳播性侵假釋犯是社會上的危險對象的新聞時，有什麼地方你可以進行反駁？
9. 媒體誇張地將性侵假釋犯過度汙名標籤化或妖魔化，成為被社會攻擊的箭靶，有什麼感受？
10. 身為被媒體建構、被社會大眾誤解成恐懼的族群的你，對於日後復歸社會的看法是什麼？

